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519692
交易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2,502,796.96份

本基金属成长型混合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经过严格的品质筛选且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在发挥基金经理个人的研究优势、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和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挑选成长性好、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求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 + 2.5\% \times \text{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本基金是一只风格中性基金，以具有较好盈利能力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超越收益，其风格和预期收益属于债基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之间。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发挥基金经理个人的研究优势、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和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挑选成长性好、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求获取超额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风格中性基金，以具有较好盈利能力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超越收益，其风格和预期收益属于债基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之间。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280,390.05

2.本期利润 -1,296,566,393.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9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2,730,511.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偏离度(%)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 (2)-(4)

过去三个月 -26.11% 3.61% -23.32% 2.72% -2.79% 0.8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0月23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王少成 基金经理 2015-03-24 -

王少成先生，复旦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国泰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东吴新嘉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担任东吴新嘉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交银施罗德新嘉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8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5日至2015年9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新嘉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基金投资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控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包括本基金投资组合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执行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制定公平交易制度、定期报告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监控系统、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等措施，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实行公平交易监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数量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预警说明。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9月30日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9月30日

2015 第三季度报告